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2 款。该条款内容如下：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在这一方面，我谨通知你，澳大利亚国民戴维·亨特法官已经辞去法庭常设法官一职，从 2003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澳大利亚政府提名由凯文·霍勒斯·帕克接替亨特法官。随函附上帕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我认为，帕克先生符合《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我还认为，任命帕克先生非常适当，以便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这个刑事法庭中均有足够代表性。

因此，我要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着手与你协商帕克先生的任命问题。我盼望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仅以提交时使用的语文分发。



附件

